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5 期 (总第 567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5日 第15期

(总第567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
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8)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上海市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23)
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年）	(23)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5, 2024 Issue No.15(Serial No.567)

---

## TABLE OF CONTENTS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and neoBay Technology Innovation Cradle Zone(SMPG GO D [2024] No.7) .....	(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ing Plan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Repair Mechanism of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D [2024] No.8) .....	(8)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pporting the Full-chai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SMPG GO D [2024] No.9) .....	(1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This Municipality (SMPG GO G [2024] No.9) .....	(16)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Gas Pipeline Risk Inspection and Targeted Gas Safety Rectification Initiative Formulated by the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MPG GO G [2024] No.10) .....	(1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dvancing the Industrial Service Sector to Empower Industrial Upgrading (2024-2027) (SMPG GO G [2024] No.11) .....	(2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 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日

## 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 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激发区域科技创新发展活力，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打造科技创新“核爆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现提出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 一、加强高质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

#### （一）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战略科技力量在“大零号湾”集聚发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促进产学研医融合发展。根据功能定位、研究领域、建设目标、发展需求等，给予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企业牵头新建、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按照相关

规定落实经费支持，并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 （二）促进未来产业技术创新

支持开展面向量子科技、空天海洋、合成生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研究，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2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 （三）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加强基础研究先行区在“大零号湾”的布局，发挥基础研究先行区在激发创新活力、引育一流人才等方面的带动作用，通过区校合作，给予长期稳定的经费支持，支持科研人员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研究。构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基础研究基金、出资投入基础

研究。

支持高端科学仪器、科研试剂、基础软件等自主研发和市场化应用，提升国产化水平和应用规模，对获国家立项支持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落实技术转移办公室建设、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创业合规整改等改革创新任务。

优化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动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完善职务科技成果确权、价值评估流程，创新技术交易产品。

深化“拨投结合”“投贷联动”等机制创新，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启动经费和最高 2000 万元的股权或债转股资金。

支持科技企业主动对接、引进、转化、联合开发高质量科技成果，分阶段给予不超过科技成果转化费用 50%、最高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五）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

加快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等建设，支持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试生产，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技术创新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打造“科技成果线上发布大厅和服务平台”，支持国际一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集聚培育，根据年度服务成效，每年给予不超过运营总支出 50%、最高 500 万元的后补助。

###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

深化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试点建设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各类科创载体提升服务能级，根据年度服务成效，每年给予不超过运营总

支出 50%、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

支持区校共建孵化器、师生创业空间等科创载体发展，根据场地设施、服务平台、孵化环境等方面需求，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创办企业入驻相关科创载体的，给予 1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打造产教融合重点区域，加快建设“大零号湾创业城”。

### （七）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承载空间

深化实施产业用地融合管理政策，支持“工业上楼”等新型承载空间建设，引导研发创新、要素平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等功能加快集聚。

支持企业“研发—转化—生产”一体化布局，对实施研发成果产业化生产制造的，根据场地、设备购置、更新改造等方面需求，分阶段给予不超过企业总投资 50%、最高 5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三、激发企业创新动能

### （八）构建科技企业培育体系

对首次达标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企业出题机制，定期发布“大零号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支持全球机构“揭榜挂帅”，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揭榜额 50%、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定期编制发布“大零号湾”优质科创企业、企业家榜单，对上榜企业、企业家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 （九）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根据建设投入

和运营成效，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根据建设投入和研发需求，分阶段给予不超过联合研发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支持企业标准研制、技术研发、产业推广同步发展，作为第一起草人单位获得批准发布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支持便捷申领和使用“大零号湾”研发服务券，分别给予每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每个团队每年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的使用额度，按专业研发服务费用 50% 核定；探索申领使用积分制等措施，提升兑付效率。

支持企业参加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高水平科创赛事，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获奖支持；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创新赛事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获奖支持。

#### （十）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支持企业打造创新产品，积极通过政府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对纳入市级创新产品推荐目录项目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给予不超过项目首批次核定合同金额 30%、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企业面向健康、能源、信息、空间等未来产业开展技术创新，打造技术应用场景、工业示范场景、跨界融合场景和公共展示场景，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50%、最高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加强区域算力统筹和供给，对企业或项目团队购买或租用算力开展重大技术创新的，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 30%、最高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四、增强各类创新要素保障

### （十一）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

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等布局优化，大力引进海外优秀博士后，选派优秀博士后赴海外研修。

在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日常经费资助的基础上，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届海内外高校博士毕业生、基地入驻单位招收的全职研发型博士后每人每年 5 万元、3 万元、3 万元的生活补助，给予基地入驻单位招收的在站研发型博士后一次性 1.5 万元的生活补助和 3 万元的项目完成补助。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专业服务人才的联合培养，促进跨界交流、深度合作，根据培训成效，给予实施机构不超过培训实际总投入 30%、最高 3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十二）加强科创人才服务

优先保障各类创新主体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加快 STEM 紧缺急需专业留学人员落户办理。

设立职称政策咨询和申报服务受理点，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便利度，支持区域内业绩贡献突出的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和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通过“直通车”申报高级职称。适时发布“大零号湾”人才需求目录。

设立“大零号湾”春申人才专享卡，加大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健、文体体育、法律金融、出入境办理等保障支持力度。

实施外籍人才出入境、停居留、薪酬购付汇等便利化服务措施，为外籍人才享有与国际接轨的商业医疗、养老保险、家政服务提供保障。

### （十三）加强科技金融支持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支持社会资本联动设立科创种子基金、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优化管理人绩效考核、基金退出等机制。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支

持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设科技支行。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面向科技企业、科技人才，推出员工持股贷款、选择权贷款等信贷产品。落实贷款贴息政策，对科技企业获得短期信用类金融机构贷款并按时完成还本付息的，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 50%、最高 50 万元的贴息补助。

优化“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机制。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给予不超过融资费用 20%、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

####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建立“大零号湾”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协作机制，集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维权援助、调解等于一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支持科技企业开展海内外高价值专利布局，以项目化方式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50%、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盘活存量专利，确保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及时公开，畅通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实施路径。

#### （十五）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支持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发展，将资源开放共享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整体发展规划，相关工作成效作为综合发展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快建立资源共享通道，加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科学数据、实验室、图书文献、创新应用场景等向社会开放的力度。

### 五、厚植科技创新土壤

#### （十六）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提升国际影响力。

支持优质国际科技组织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开办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总运营支出 30%、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支持通过共建、合作、委托等形式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对落地开展实体化运营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开办经费，并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总运营支出 30%、最高 2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支持。

支持期刊出版单位深化国际同行合作，参与全球学术治理，打造品牌期刊。对学术期刊首次进入 SCI Q1、Q2 区或相关学（协）会 T1、T2 分区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的奖励。

#### （十七）支持高水平学术活动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科创赛事等活动，强化与“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对接联动，根据活动领域、规模、成效等，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50%、最高 300 万元的举办经费支持。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加国际重大会议、展览展示和成果发布，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十八）弘扬科创文化

树立区域先进典型，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定期编制“大零号湾”科创策源发展指数。加强对国际一流科研人员的全球扫描，加强对第三方榜单的分析运用，建设“未来科学家”数据库。强化对区域高质量科技成果、科学家、企业家的跟踪服务。

#### （十九）完善区域发展规划

组建“大零号湾”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国际一流专家的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作用，推动有利于科技创新策源的高标准规划布局。

引导“大零号湾”区域内相关国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形成集中连片、具备更强科创属性的产业园区和产业社区。

打造高品质科创园区空间和配套环境，加快数据中心、智慧场景、超算智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开展高水平基础设施、空间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的园区建设或运营主体，分阶段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十) 加强政策实施保障

设立“大零号湾”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动态调整优化相关政策内容。持续完善政策精准推送和直达快享机制。对显著提升区域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的平台、项目、人才等，根据区域发展需求，经评估后给予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7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7月10日。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1〕1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关于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对“信用中国”网站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条件和修复流程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中，对按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 （一）关于修复条件

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实行“一口受理”，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修复申请。申请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失信行为整改。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2. 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一般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最短公示期限的，本市按照执行。

3.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二）关于修复流程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信用中心”）和各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修复申请后，应当积极配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做好受理和审核工作。

1. 受理和初审。各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和初审所在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市公共信用中心受理和初审市级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各相关单位应当在收到修复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并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核实意见。

2. 复核。市公共信用中心应当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符

合修复条件的，及时提交至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3. 部门协同办理。信用主体在申请修复过程中，或市公共信用中心、各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核修复申请时，要求核实信用主体履罚和纠正违法行为情况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意见。

4. 终审和信息处理。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终审同意修复的，市公共信用中心和各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本方案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处理工作。

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已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制度的行业领域，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受理相关修复申请。经审核同意修复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修复结论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中心。

## 二、关于市公共信用平台归集的其他失信信息修复

对其他失信信息，本市实施分级分类修复制度，支持信用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申请修复，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 （一）关于修复范围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申请专栏，“一站式”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情形，对市公共信用平台归集的下列失信信息，信用主体可以申请修复：

1. 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信息；
2. 税款、社会保险费欠缴信息；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4. 未履行在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
5. 因科研失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理的

信息；

6. 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7.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本市建立并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依法直接批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或者裁定认定和解协议的案件，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一站式”查询破产重整企业失信信息。本市在重点领域实施有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支持破产管理人代为提交行政处罚、纳税信用评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修复申请，并在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进展信息、更新还款状态。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 （二）关于修复条件和申请材料

信用主体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时，一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2. 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3. 距行政行为作出之日不少于3个月。

具体修复条件由本市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征求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意见。修复条件要坚持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标准的修复条件，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主体应当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纠正失信行为和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本市探索通过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部门间预先共享、申请信息智能预填、电子印章实时调用等方式，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不断提升失信信息修复便利度。

#### （三）关于修复流程

对其他失信信息修复，实行“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由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即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负责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查、意见反馈和信用主体知情权保障等工作。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修复申请，不断提升办理效率：

1. 申请转办：“一网通办（随申办）”在收到申请后，实时将申请材料转交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

2. 申请受理：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3. 修复认定：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予以修复的意见，并书面告知信用主体。情况复杂，不能在規定期限内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延期情况需及时告知信用主体和市公共信用中心。

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应当在完成审查后，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中心反馈修复结论。

#### 三、关于修复后的信息处理

市公共信用中心收到同意修复结论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就相关信息完成下列处理工作：

1. 终止“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上的公示；
2. 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删除；
3. 修复结论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部门网站系统；
4. 告知采集、使用该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

涉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的，市公共信用中心还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处理相关联的行政处罚信息。

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应当在出具同意修复意见，或收到市公共信用中心共享的修复结论后，2个工作日内终止部门网站上的公示，不得依据修复后的信息继续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国家和本市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集、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准予修复结论后2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删除相关信息。

#### 四、保障措施

市、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市发展改革委要定期

总结全市办理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并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共信用中心做好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的优化升级。各市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在2024年9月底前，完善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制度标准，及时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公开，并加强对各区的业务指导。各区、各单位要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提升修复办理效率，并及时出具修复意见。

本方案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规〔202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打造新时代全球生物医药重大战略产业高地，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 一、大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加快基础理论创新和前沿技术突破。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等创新平台作用，瞄准细胞与基因治疗、mRNA、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基础前沿领域和新赛道，开展新靶点、新机制、新结构研究，布局前沿新技术和新型药物攻关。加强高端医疗器械、先进制药装备及材料、现代中药研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充

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技术，聚焦新药靶点挖掘与验证、药物发现与设计、新型药物筛选、用药安全分析等环节，加快模型、算法、专业软件等攻关突破和共性平台建设，开展智能化场景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支持顶尖科学家与优秀青年人才项目。支持拥有核心知识产权（IP）的全球顶尖科学家和大师级人物在沪开展颠覆性理论和技术突破，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在基础研究先行区、各类人才计划等方面，对优秀青年人才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速科研成果向临床前研究转化。建立以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获得数量、成果本地转化数量等为考核目标的贴息支持机制，推动合同研

发机构（CRO）为高校科研院所提供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按照规定给予每个项目年度贴息金额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鼓励企业牵头开展多主体全链条创新转化联合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五）持续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对由我市注册申请人开展国内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并实现产出的 1 类新药，按照规定对不同阶段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40%，最高分别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支持；对其中仅需完成早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的细胞与基因治疗 1 类新药，按照规定择优给予最高分别 1500 万元、3000 万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金额最高 1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持续加大创新医疗器械开发支持力度。对进入国家和我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以上产品首次取得注册证并落地生产的，按照规定再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40%，最高 800 万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金额最高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 二、推动临床资源更好赋能产业发展

（七）支持研究型医院建设。推进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建设。推动有条件的高水平医院向以临床创新研究活动为主要功能的研究型医院转型发展，鼓励按照核定床位的 10% 设置研究型床位，并建设功能完备、集约共享的研究型病房。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研究型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八）优化完善临床成果转化机制。发挥上海临床创新转化研究院作用，允许医院将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交由研究院代持并获得相

应股权收益。研究实施第三轮“促进市级医院临床技能与临床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支持高水平医院开展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研究者发起高水平临床研究。（责任单位：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九）缩短临床试验启动时间。统筹汇聚全市卫生健康数据构建相关队列基础信息库，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生物样本库及管理标准体系。建立肿瘤、心脑血管、代谢、精神神经等重大疾病临床试验预备队列，支撑受试者快速入组。争取将临床试验启动前医疗机构内部整体用时压缩至 25 周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数据局、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提高医学伦理审查效率。建立伦理审查“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工作机制，并行开展项目管理部门预审、伦理形式审查及合同预审程序。提高伦理审查会议工作效率和召开频次；牵头机构（主审机构）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并出具意见，采取简易审查程序的参与机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并出具意见，争取将伦理审查总体流程时间压缩至 3 周以内。鼓励多中心临床研究（试验）参与机构主动认可牵头机构的伦理审查结果，持续推动医学伦理审查结果在全市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一）建立医疗机构临床试验团队激励机制。推动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试验团队的薪酬分配机制，支持将临床研究工作及其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允许将符合条件的临床试验主持项目视同于市级科研课题。（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二）对接国际标准开展高水平临床试验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合同研发机构（CRO）

对接国际标准开展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按照规定对每个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在海外开展高水平创新产品临床试验项目，按照规定择优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十三）完善临床试验责任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国内临床试验和产品责任保险、海外临床试验和高端医疗设备责任保险，按照规定对投保企业给予实际缴纳保费的 50%，最高分别 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上海金融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 三、推动审评审批进一步提速

（十四）争取国家注册审评支持。推动实施国家改革试点，将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时限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支持国家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能力提升，在重点领域产品受理、审评和检查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开展连续制造生产工艺细则研究。（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

（十五）强化注册审评跨前指导服务。聚焦重点研发产品和项目，落实药监部门专人专班辅导机制，在临床研究、生产许可、上市许可、检查检验等关键环节跨前服务对接；实施预查预检、全程网办、即到即审、智慧审评等措施，对重点研发的药品优先进行注册抽样、GMP 符合性检查；对重点研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申报资料预审查、优先安排注册检测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六）加快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对临床价值明确、创新性强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鼓励申报特别审查程序，优先安排注册检验、技术

审评和注册体系核查；属于全国首个或者符合优先审批条件的医疗器械产品参照执行。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平均时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十七）提升药械注册检验服务能力。支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加强生物制品、植入式医疗器械、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疗软件等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产品安全评价、质量控制、注册备案、风险评估、检验检测与技术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 四、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十八）鼓励创新产品入院配备使用。持续更新“新优药械”产品目录，开通创新药械挂网“绿色通道”，推荐纳入国家医保药品或“沪惠保”等目录保障范围。在国家医保药品和“新优药械”产品更新发布 1 个月内，我市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和医院特色，将相应创新药械以“应配尽配”原则配备使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店纳入“双通道”范围。加强对市级医院创新责任考核，医疗机构不得以用药数量、药/耗占比等原因限制创新药械入院。（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金融监管局）

（十九）加大创新产品医保支付支持力度。对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和创新医疗器械涉及的诊疗项目，实行医保预算单列支付、在 DRG/DIP 改革中单独支付；对符合条件的高价值创新医疗器械、创新医疗服务项目，在 DRG/DIP 改革中独立成组、提高支付标准、不受高倍率病例数限制。对符合规定的“新优药械”产品，及时研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十）支持创新产品示范应用与推广。支

持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创新药械应用示范项目，进行上市后评价、真实世界疗效评价、适应症拓展等研究，按照规定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支持。支持在生物医药领域开展政府采购合作创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药品监管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 五、加强为企业服务和产业化落地支持

（二十一）建立企业发展问题协调解决机制。依托市、区两级工作专班，聚焦 100 家重点企业、100 个重大投资项目、100 个重点产品、100 个重点管线，建立协调解决“4 个 100”问题清单制度。依托市产医融合战略咨询委员会，搭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政府）

（二十二）大力培育重磅产品。对在沪研发并实现产出，且首次突破相关产值和规模的创新产品进行引导支持。发挥国有投资基金作用，加强市、区两级政策扶持，鼓励相关产品扩大市场规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二十三）加快推进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支持工艺技术研发、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产业化基地等项目建设，按照规定择优给予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的 30% 支持；鼓励企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按照规定择优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10% 支持，以上两项均最高支持 1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推广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新模式。支持具有成熟生产经验的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MO）和生产企业承接委托生产活动（委托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按照规定给予受托方不超过受托年生产产值的 10%，每个品种最高 500 万元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加强产业落地保障和联动。建立市、区产业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市级统筹调度，推动区区联动、信息共享、资源互补。推出 500 万平方米生物医药标准化厂房，支持符合条件项目开展“工业上楼”。鼓励国有园区管理公司开展并强化投融资业务，弱化租金、利润等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 六、强化投融资支持

（二十六）培育中长期投资者和耐心资本。发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母基金、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生物医药创新转化基金作用，对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加强战略纾困投资。鼓励政府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研究建立国有基金被投项目长周期考核和容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二十七）鼓励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支持企业单独或联合设立 CVC，加强创新孵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对符合条件的 CVC 给予市属国资和产业母基金出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等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

（二十八）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设立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投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九）多形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通过重点产业优惠利率长期信贷贴息等政策工具加强对企业信贷支持。发挥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将生物医药中小微科创企业单笔批次担保额度上限提高至 2000 万元，将拥有高

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等资质的生物医药中型科创企业担保额度上限提高至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

### 七、释放数据要素资源价值

（三十）建立队列研究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队列研究数据上链，依托市卫生健康数据大平台，依申请向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队列数据分析服务。推动医院间基因、细胞等数据共享使用。推进罕见病真实世界研究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建立罕见病药物真实世界研究操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十一）完善医疗医保数据资源合作利用机制。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空间等技术，依托“医保大数据创新实验室”建立医院、医保与商业保险机构、医药企业间的数据合作利用机制，强化数据在创新药研发、临床诊疗、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等场景中的应用，加快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上海金融监管局）

（三十二）打造高质量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聚焦基础研究、新药研发、医疗服务、保险产品开发等领域，打造若干高质量人工智能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支持企事业单位依托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设施，开展医疗健康大模型训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十三）推动行业数据安全合规流动。在上海数据交易所设立生物医药专区，推动医药专利、试验测试数据、行业分析数据等依法合规交易。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试点，支持生物医药企业数据跨境安全合规流动。（责任单位：市数

据局、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八、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

（三十四）支持外资企业在沪投资发展。支持外资企业在沪设立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选择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开展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扩大开放试点。探索推动生物药跨境在沪分段生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十五）进一步提高物品进出境便利水平。优化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政策，完善以企业信用为导向的管理模式，将试点范围拓展至微量检测用标准品，对符合条件的微量检测用标准品免于办理农业、环保部门核发的进口许可证件。进一步扩大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物品认定范围，支持细胞治疗产品及相关特殊物品进出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

（三十六）加大创新产品全球注册认证支持力度。对我市企业研发的创新药、现代中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申请通过美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药品监管机构注册，并在当地实现销售的，按照规定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3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鼓励创新型企业与跨国企业对接合作，对于首付款 1 亿元以上的海外权益许可交易（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按照规定择优给予出让企业不超过其第三方等专业服务投入的 50%，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十七）促进国际医药学术和商业交流。

深化沪港澳生物医药领域科技产业合作交流。支持举办生物医药相关会议和学术交流、监管对接等活动。对于我市企业或组织参加国际性活动和展会的，按照规定经认定给予不超过项目经费的50%，最高5万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本意见支持范围为在我市内登记注册的，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仪器等领域研发、生产、专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应配套支持，加强市、区两级政策协同。

本意见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2024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相关涉及资金支持的政策措施参照本意见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5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农业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本市农业科技创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明确总体要求

坚持国家战略牵引、产业需求导向，立足上海超大城市特点，围绕农业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新赛道和未来产业，为上海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上海力量。到2030年，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涉农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业产学研合作紧密的新型创新体系更加充满活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策源能力大幅提升，创新要素整合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不断提高，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

效；培育一批涉农高新技术企业，新增5—8家农业产业领域上市企业，引导社会力量建设3—5家新型研发机构，在农作物新品种、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生物制品等重点领域形成50项以上引领性技术和产品。

### 二、布局农业科技新赛道

（一）巩固特色种源优势。聚焦有竞争优势的种源领域，加快现代育种技术应用，巩固强化育种创新优势。在“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单倍体诱导、新型基因编辑等重点领域，突破生物育种底盘技术，建立快速精准育种技术体系，服务种业强国建设。培育节水抗旱稻、设施蔬菜、工厂化食用菌、华系种猪、中华绒螯蟹等自主核心种源，创制或改良一批突破性新品种，抢抓种业振兴机遇，做大做强生物种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 挖掘生物制造潜力。发展生物合成系统创制、基因合成、分子进化、蛋白设计等合成生物学技术，突破生物合成蛋白的细胞工厂和分子农场技术，开发新型功能食品，培育生物制造业新动能。聚焦有技术基础和市场潜力的农业绿色投入品领域，创新分子靶标发现、核酸分子递送、基因重组、微生物发酵等技术，创制 RNA 农药、生物大分子兽药、结构型疫苗、微生物肥料等绿色投入品，提高自主创新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补强现代设施农业。在温室和植物工厂领域，突破目标识别、智能控制和作业运动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制智能农业装备专用元器件，研发柔性农业机器人。创新绿色低碳和数字赋能的智能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形成国产设施温室控制模型和软硬件技术体系，实现茄果、叶菜等温室生产智慧决策和智能控制。开发基于多技术体系智能集成的垂直农业生产系统，创设生产型植物工厂，形成融合温室制造、设施装备、控制软件、农艺技术、生产运营等系统技术模式，建设现代设施农业，服务设施农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一) 推进农业科研机构评价改革。充分发挥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农业科研机构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突出市场导向和需求导向，促进科研活动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中长期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重点评价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研发的先进性和成熟度、成果转化与技术应用推广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加强评价结果在科研管理中的应用，在经费预算、绩效工资、科技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

地建设、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等工作中，将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改革农业科技人才评价机制。深化科技人才综合评价改革，以“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为着力点，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对于科研推广机构中的基础研究类、应用研究类、科技服务类人才，分类建立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考核周期，实现评价、使用和激励相结合，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项目支持、科技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根据岗位职责，分类建立评价要素和标准，自主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推动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创新绩效挂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改革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学设置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权，开辟科研人员创业的合规性通道。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缩短产品准入批复周期，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加快进入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涉农区政府)

### 四、提升农业创新主体能级

(一) 构建现代种业创新平台。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模式，依托中科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市农科院和“张江种谷”，加强与国家级种业研发平台的合作，推动相关基地在上海落地建设。依托国家种业阵型企业，整合本市优质农业生物科技资源，构建现代种业创新平台，引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培育发展

特色种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二）构建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平台。依托国家设施农业工程技术中心，联合市农科院、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吸纳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和高水平科技人才，按照“三无三有”的机制构建上海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平台，促进长三角设施农业升级换代，服务全国设施农业跨越式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三）培育壮大涉农科技型企业。加大涉农科技型企业招引力度，加快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构建科技型企业库。围绕产业需求，形成完善的“企业出题”机制，引导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围绕企业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立项支持企业牵头开展以产业应用为导向的集成创新。鼓励涉农科技型企业联合研发机构建立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涉农科技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涉农区政府）

（四）打造创新创业高地。发挥本市技术、资金、人才、市场等要素集聚优势，推进“张江种谷”“上海农业科创谷”“长三角农业硅谷”建设，汇聚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培育一批生物育种、生物制造、现代智能温室和植物工厂等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打造涉农科技型企业集聚区，提升创新策源能级。支持全球植保中国创

新中心落户上海，并培育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涉农区政府）

## 五、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一）重构农业科技项目体系。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本市产业需求，构建符合农业科技创新规律和农业产业特点的科技项目组织机制。开展前沿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择优支持具有创新优势的单位，持续推动原始创新。围绕本市农业产业提质增效需求，推动跨专业、跨行业、跨领域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在农业生产场景开展试验验证与优化；集成应用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全面提升生产质量效率。优化项目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建立不同项目分类评价方法，推动创新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二）创设农业科技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科技型农业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建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科技型农业企业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科技型农业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超前孵化，打造头部科技企业。探索研发新型农业保险产品，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活动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各涉农区政府）

（三）深化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引入国际前沿创新思路和成果，推动原创性农业科研成果在上海孵化，支持高水平科研院所引进或发起成立相关国际科技组织。推进上海优势农业科技成果在“一带一路”

国家应用推广。围绕长三角农业产业布局，推动成立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强长三角区域农业科研活动的互动，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提升长三角区域农业科技创新效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各涉农区政府）

#### 六、强化支撑保障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前沿，鼓励涉农高等院校调整学科布局，强化学科交叉，培养符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毕业生从事农业生产组织和创新经营主体运营。支持科研机构加大跨学科、跨领域专家引进力度，引育战略科学家、杰出人才及团队，实行长周期考核评价。充分利用各级人才计划，积极开展农业人才选拔推荐，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引导和支持科学家到一线创业，培养一批符合农业科技创新需求的跨界人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局、市财政局，各

涉农区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农业科技创新资助体系，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and 引导，有效保障各类科研平台的构建和运行。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在本市未来产业基金布局的重点领域，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构建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多元化投入格局。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各涉农区政府）

（三）提高创新保护和服务能力。加强植物新品种权、生物信息、试验数据等关键创新资源的保护。完善农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业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构建农业技术服务平台，提高检测、测试、鉴定等服务水平，支撑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各涉农区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 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制订的《上海市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 上海市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提升燃气稳定保障和安全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4年，完成700公里左右市政道路和街坊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对长期未入户安检的用户开展“回头看”，切实做到“人到户，查到物”；完成1.08万户居民和1.2万户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的替代改造，中心城区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全面完成替代改造；完成10万户左右居民燃气立管更新改造和50万户左右居民切断型远传智能燃气计量表更新替代。

2025年，完成700公里左右市政道路和街坊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全市存量市政道路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全面完成；市政道路地下燃气管道泄漏自查发现率达80%以上；完成1.82万户居民和0.8万户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的替代改造，全市液化石油气替代改造全面完成；完成10万户左右居民燃气立管更新改造和50万户左右居民切断型远传智能燃气计量表更新替代。

2026—2028年，每年完成500公里左右街坊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全市存量街坊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全面完成；每年完成10万户左右居民燃气立管更新改造和50万户左右居民切断型远传智能燃气计量表更新替代；全市燃气管道设施进入常态化安全管理，管道设施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基本建成。

##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管道风险排查，建立隐患整治台账。对全市燃气管道以及各类附属设施进行地毯式风险排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排查出的管道及附属设施风险信息建立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并纳入全市统一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二) 实施风险等级评估，制订管道改造计划。结合管道风险排查结果，对燃气管道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并制定整体改造计划。对管道严重锈蚀、穿越密闭空间、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带病运行”的管道即查即改，对存在风险且管龄超过30年的燃气管道优先进行改造，对中低风险管道加强监测，对纳入改造计划但未实施的管道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行安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三) 强化协调统筹推进，加强工程质量管。简化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程序和环节，设置审批绿色通道，缩短审批办理时间。将市政道路燃气管道改造与架空线入地、道路改扩建以及其他管线改造等工程结合实施，街坊燃气管道改造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加装电梯等工作统筹推进，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减少单项管线掘路和重复掘路。健全燃气管道工程质量安全抽检巡检、信用管理及失信惩戒等机

制，压实各参建单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按照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加强燃气管道跟踪测量，杜绝安全和质量隐患。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加强特殊作业过程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减少环境影响和施工扰民。提高管道建设和更新改造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四）落实共建共治共享，强化管道设施保护。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加巡查人员力量，全面提高管道巡查、巡检、巡视频率。配备先进检测设备，提高巡查队伍专业化水平。涉及燃气的施工项目要明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管道设施保护要求；充分利用管线交底信息系统，市政道路及小区范围内涉及地下燃气管道的工程必须开展管线交底工作；燃气管道企业按照要求做好现场旁站，做到“无交底不施工，无旁站不开挖，无图纸不作业”。持续推动形成燃气经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相关管理部门、建设施工单位、社区、物业、燃气用户共同参与燃气安全联防联控管理的“1+N”模式，形成第三方施工逢挖必报、燃气经营企业提前介入、各社区网格化巡查管理常态化的长效机制。针对地铁杂散电流对燃气管道的腐蚀问题，开展专项监测与防护。研究建立燃气管网泄漏预报预警模型，选择重点位置布设燃气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提高燃气管网安全动态预报和实时预警能力，全面建立燃气管道设施病害诊断、检测监测、预报预警、维修改造的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信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五）加强管道外损整治，开展联合监管执法。加大联合监管力度，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在涉燃气项目施工中未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的，按照规定立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加大对燃气管网施工破坏和造成事故的问责力度，依法依规从快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肇事方应依法承担管线修复、应急处置、燃气泄漏等成本和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六）推进用户设施改造，提高用户风险防范能力。加快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燃气橡胶连接软管及调压器更换工作，加快更换切断型远传智能燃气计量表。鼓励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报警器。督促燃气餐饮用户改造更新非安全型燃气器具，鼓励各区出台支持政策，推进居民用户更新非安全型燃气器具。加大安检工作力度，形成属地街镇、社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对接的长效机制，及时完善长期未入户安检的用户信息，减少多次到访不遇户和拒绝安检户的数量。进一步提高燃气安检质量，保证安检工作的可靠性，对长期未入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按照供气协议采取停气等临时安全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七）加快推进业态调整，加强场站安全监管。因地制宜采取“瓶改管”“瓶改电”“转业

态”等多种方式，加快完成中心城区和中心城区以外的城镇化地区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替代工作。全面开展液化石油气场站设施安全检查和评估，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隐患整改责任，配齐各类安全设备设施，落实人员保障，强化对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教育培训，提升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加快更新 2023 国标液化石油气钢瓶，全面完成“气液两相”瓶替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市电力公司，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八）强化燃气管理力量，提高专业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燃气管理机构职能履行，统筹优化燃气执法工作力量配置，做到专人、专职、专岗管理。进一步加强有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化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制订燃气执法权由燃气管理部门划转至城管执法部门的方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惩各类违法行为。加强管理和执法部门协作沟通，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执法协作、执法监督和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对接等工作机制，建立职责明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执法监管体系。加大对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实施“穿透式”监管，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效发挥刑事制裁的威慑力；对于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的燃气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信用联合惩戒“黑名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功能保障属性，提升市场集中度。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全面绩效管理，完善标准化评估体系，开展综合考评，实施分级管理，对评定为不合格的燃气经营企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明确管道燃气业务“功能保障类”属性，研究开展全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整合的方案。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引导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市场份额划转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燃气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加大应急保障投入，备足备齐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进一步扩大先进应急装备的应用；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应急联动能力，加强应急抢险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燃气管道设施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发现报送机制，不断优化应急处置流程，确保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到场处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人民政府，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十二）强化正向宣传引导，有效化解风险矛盾。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以及社区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加强风险燃气管道改造、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瓶装液化石油气替代、入户安检等燃气安全工作的宣传，积极引导全社会配合相关工作开展。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化解各类矛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落实安全资金保障，完善常态长效管理。进一步优化燃气价格机制，保障燃气安全资金投入。按照“市区共担、政企共担”的原

则，加大燃气经营企业对所属燃气管道的更新改造投入，加大市、区财政对改造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进一步压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及相关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依托现有机制推进燃气管道风险排查及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规定实施燃气价格联

动，保障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措施投入。加强燃气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对各区、各企业排查整治成效和计划完成情况实施评价。加强产学研融合，构建政府、企业、高校、专业机构、专家相互协作的工作模式，加强安全监管专业支撑，推动燃气安全技术创新、工程应用和成果推广。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6日

## 上海市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工业服务业是面向工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发挥工业服务业对产业升级的赋能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推动服务型制造深入发展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制造企业围绕强链补链、生态建设、定制化服务等，培育营收10亿元以上、服务能力突出的平台企业50家，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5家以上。

（一）鼓励推广制造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

励核电装备、汽车、民用航空、船舶海工等企业构建串联全环节要素的数字化平台，打造软硬件结合的创新产品生态。发挥智造空间政策作用，实施“服务衍生制造工程”，鼓励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时尚消费等领域中的研发机构、设计企业、互联网平台、总部经济向制造业延伸升级，鼓励工业物流等企业发展实体经济。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探索 IP 硬件化、高端系统级芯片 IP 拼图式研发新模式，提高集成电路设计能力和芯片三维集成制造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促进制造企业提升服务能级。开展“制造价值迭加行动”，推动航空、航天、船舶、钢铁、高端装备等工业企业开放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核心场景，攻关工业软件、物联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提升行业的设计验证能力和设备云管理能力。面向新兴产业，依托本市服务型制造重点企业和平台，创建上海市产业赋能创新中心。实施“总集成总承包”工程，支持工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交钥匙工程”等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制造企业开展柔性化生产，发展个性化设计，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推动制造与服务企业深度合作。鼓励电子、化工等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开发紧缺急需的仪器仪表、装备、试剂；支持航空、船舶企业建设总装制造与供应链服务协同创新平台，提升大型客机、大型邮轮的设计、建造、配套等能力；支持先进材料、合成生物等工业企业与人工智能、仿真计算等服务机构深度合作，通过应用高通量计算等技术，加快先进材料设计和工业菌种培育等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二、全方位提高产业智能化水平

围绕工业企业数智化，打造不少于 100 家面

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服务平台；培育不少于 100 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吸引不少于 100 家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态企业在“模速空间”集聚，着力打造一流大模型企业。

（四）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研发设计中的落地应用，加快培育为制造业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开发故障分析、流程工艺等工业语料产品，推动工业大模型发展，促进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创建国家人形机器人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汽车、电气设备生产和零部件加工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形机器人赋能制造应用场景，形成机器人生产解决方案。聚焦科学智能服务，强化大模型在药物筛选、分子结构预测、药品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网信办、市药品监管局）

（五）优化产业互联网平台创新能力。实施“产业互联网平台跃升行动”，支持工业品采购平台开发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 产业助手等数字化系统，提升制造业备品备件供需效率；培育非标零部件采购平台，支持企业构建“以图搜厂”订单系统、采购行为分析系统，提升“上海制造”全球服务能力；大力培育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企业互联网营销行动，为全市工业企业设立流量补贴、零佣金运营、零费用入驻、采销对接等专属服务包，推动“上海制造”“上海服务”深度链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互通效能。实施“工赋链主专项工程”，在芯片、汽车等领域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挖掘、采集和分析，打通产能、订单、库存、生产制造数据。推动全市规上制造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制定工业互联网专业服

务商推荐目录，拓展标识解析、工业数据等专业服务商资源池，鼓励企业开展“先试用后付费”创新分享模式。打造一批“小快轻准”平台 SaaS 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全景数字化能力和产品菜单，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难点痛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三、加速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

聚焦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培育数字化供应链重点企业 5 家左右，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

（七）加快供应链管理服务创新发展。鼓励企业供应链管理精益化，运用成本总量核算、价值流分析等方式识别过量生产、多余工序等内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企业加大供应链管理系统建设投入力度，加强产品数据、检验检测、供应商、仓储物流等关键系统建设，完善质量跟踪、信息追溯等数字场景应用。培育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商，打造制造业供应链标杆场景，支持企业围绕制造业需求分行业、分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实施“五链”工程，支持企业在电站设备、汽车、化工试剂、药品、乳制品等领域打造可信供应链平台，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

（八）做强碳管理服务机构优势。实施“绿色供应链培育工程”，鼓励钢铁、化工、航空、造船、汽车、电子、快消品等链主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试点示范。完善碳排放管理和碳足迹核算标准计量体系，培育一批符合国际规则的碳核算、碳认证、ESG 咨询等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建设绿色低碳产业园区，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绿电绿证交易、碳资产交易、碳足迹认证等服务方案。不断完善上海市工业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构建高质量碳足迹因子库，

实现本市主要产品分类规则（PCR）的嵌入，降低共性成本，提升核算认证水平。支持开发中小企业 ESG 简易评价工具，开展 ESG 指引、信息披露流程等相关培训。建立碳管理领域服务商评级体系。加大新能源供应链建设，推广充换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推进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九）推动工业物流转型降本提效。加快发展低空物流，规划布局低空航路航线网络，探索开通一批无人机货运、eVTOL（电动垂直起降）商业应用等航线。实施工业物流降本提质行动，加大对工业物流企业设备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推动部署无人车、人形机器人等智能物流设备。鼓励企业搭建物流数字化平台，推动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平台迭代建设。促进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发展，优化发票开具方式。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推动港区铁路货运专线建设。增加中欧班列（上海）开行频次，试点在符合国际联运有关规定条件下开展消费型锂电池等特殊货物运输业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税务局、市商务委）

### 四、构建“上海制造”新型服务生态平台

聚焦先导产业、新赛道、未来产业等领域，加快布局新型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机构，提高检测检测、专业服务国际化能力，着重培育创新能力强的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具有全球服务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5 家，拥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提升“上海制造”现代感、美誉度和产品品质，在全球范围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十）推进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实施“元创未来”计划，推动空间计算、数字孪生、混合

现实等数字新技术在制造业设计领域发展应用。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展原创、前瞻设计，在人机交互、智能应用、外观内饰等方面持续优化，推动企业内部设计中心与独立汽车设计企业合作开拓国际市场。推动设计赋能智能终端等前沿科技产品，促进智能穿戴、脑机接口等产品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一）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启动“检验检测质量提升计划”，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获得国际组织认可资质，参与相关产品的国际规则制定；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提升大宗商品、航运、汽车等国际化服务能力。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领域，开展一次检测、多国认可的“一测多证”试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生物制品、高密度系统级芯片、移动通信网络设备及智能终端等市级质检中心。争取国家药监局指定由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承担创新生物制品等创新药品检验任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

（十二）提升工业专业服务水平。实施“出海伙伴计划”，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围绕重点制造业，编制“一带一路”专利申请指引，提供跨境知识产权服务。加强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前瞻布局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标准研究。支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在上海落地分支机构。鼓励法律服务机构、标准认证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开展法务、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研究，提供国际市场准入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 五、保障措施

（十三）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跨部门协

作，建立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工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相关部门要定期总结部署推进工作，并结合自身职能，切实抓好相应领域的企业服务工作。优化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统筹用好市级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业发展引导、科技创新计划等专项资金，引导推动工业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定期对相关支持政策、举措和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工作建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等各相关部门）

（十四）打造重点区域产业集群。依托市区重点特色产业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各区结合工业服务业重点领域细分赛道优势，形成集聚效应和产业生态。推进浦东新区加快集成电路服务业集群建设，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产业，促进核电服务业集聚。支持浦东新区、宝山区围绕高端装备产业，集聚适航审定、检测验证、船舶设计等服务业企业。支持嘉定区集聚汽车设计、软件、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等服务业，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高地。鼓励青浦区试点低空工业物流发展。支持静安区加快培育高端检验检测机构。加快临港新片区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五）优化国内外一体化发展环境。推动在浦东机场开展带电池、弱磁、化妆品等货物跨境运输试点。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企业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外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试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责任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

(十六) 加强高能级服务人才引育。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招引全球顶尖人才来沪发展工业服务业，提供人才引进、子女就学、就医等支持保障。鼓励本市高校院所增设工业软件、检测认证等专业，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优化外籍人士薪酬购付汇业务流程，提升外籍人士金融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

(十七) 提升金融服务实效性。建立市级重

点产业母基金和并购基金，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加速优势资源整合，打造工业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业服务业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信贷、股权投资等社会资金投向工业服务业重点领域，支持中小微工业服务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化解融资难题。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5 期（总第 567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